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东莞市南城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下述议案：

1.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具体内容请见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关于修订和审批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

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的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依照有关要求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应修订调整公司章程有关条款，并对部分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完善，本次修订的制度有如下第（1）至（9）项，第（10）项为新增制度。

- （1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
- （2）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4）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；
- （5）修订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；

其中包含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的议事规则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改称审计委员会；不再设置战略委员会，由董事会直接负责战略的主导与决策。

(6) 修订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；

(7)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；

(8)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
(9) 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；

(10) 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以上第(1)至(9)项制度修订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《公司制度修订说明》；第(10)项制度内容亦同期披露。

各项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各项制度议案获得通过。

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制度将分别以单项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第2点的第(1)至(4)项制度修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此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.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